

身心障礙者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申請/變更約定書

郵寄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即帳戶所有人)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以身心障礙者身分郵寄本申請書向 貴行申請於使用自動櫃員機(以下稱 ATM)進行跨行提款時,每人每月得享有 3 次之手續費減免優惠,並於 貴行建檔當日即時生效。
- (二) 申請人同意前述優惠每人於每家金融機構以一個帳戶為限,每月 3 次不併入其他手續費優惠計算,當月未使用之減免次數不累積至下月使用,優惠計算週期為每月 1 日至當月月月底日止,使用次數若逾優惠次數時,悉依 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
- (三) 申請人須於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效期屆期前持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效期變更,逾期即終止優惠,需俟申請人重新提供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辦理異動手續後,方提供優惠。
- (四)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0 日前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逾期仍未申請換發者,原身心障礙手冊將失效且註銷身心障礙資格,故若申請人提供之身心障礙手冊效期為空白、或加註永久有效、無需重新鑑定者,貴行得一律認定有效期限為 108 年 7 月 10 日止。

二、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下列選項;交易代號:1300;變更項目代碼:45)

- 申請下列帳戶具有跨行提款減免優惠。(變更內容輸入有效日期共 8 位)
- 維持原約定帳戶,僅變更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日期。(變更內容輸入有效日期共 8 位)
- 註銷原申請帳戶,改申請下列帳戶。(先變更原帳戶,變更內容輸入有效日期為 0,再設定下列帳戶,變更內容輸入有效日期共 8 位)

申請人帳戶 (請填寫 11 位數帳號)		原申請帳戶 ※變更帳戶時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人出示身心障礙證明時指有效期限;身心障礙手冊指重新鑑定日期,若為空白、或加註永久有效、無需重新鑑定時,有效期限視為 108 年 7 月 10 日止。	

三、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資料,並得為查證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之需,於必要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內政部戶政司等查調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_____

- (二) 申請人同意 貴行有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機構之有關規定變更而調整或增修本約定書內容,並得採公告方式周知,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不另以書函通知,申請人絕無異議。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申請人:

(簽蓋原留印鑑)



D15280A

存 528 (郵寄專用)

核章	主管

◎請留存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作為本申請書附件,並透過「存匯業務影像管理系統」以歷史文件掃描保管。